

关于 2024 年审计后偿付能力结果有关情况的说明

根据原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银保监发〔2021〕51号),公司对2024年末审计后偿付能力有关情况予以披露。2024年末,公司审计后实际资本2,655.60亿元,核心资本2,408.63亿元,最低资本1,141.71亿元,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210.97%,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2.60%。

2024年末,公司审计后核心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较审计前提高3.96和4.27个百分点,其中,实际资本较审计前增长1.40%,主要是受长期股权投资等审计调整影响,公司审定财务报表净资产较审计前增加35.69亿元;最低资本较审计前下降0.46%,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要求,公司最近一个季度末(四季度审计后)计算的上两个会计年度末所有非寿险业务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回溯偏差率的算术平均数满足上述优化偿付能力监管标准,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4号: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非寿险业务)》第十条至第二十条计量的保费风险最低资本总和按照95%计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